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31号

当事人：乌苏市龍腾盛世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9NW254D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乌鲁木齐南路118号鸿瑞商业大厦（富丽华三楼）

经营者：欧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2月2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杨艳、刘丽丽来到位于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118号鸿瑞商业大厦（富丽华三楼）的乌苏市龍腾盛世餐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在正常营业中。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欧 的妻子张 出示执法证件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 该店后堂灶台旁边的调料台上发现一桶已开封使用的海天牌“精制蚝油”，剩余三分之一，包装标示产品名称：精制蚝油、净含量：2.27Kg、生产日期：2022.10.04、保质期：12个月，已超过保质期。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海天牌“精制耗油”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20号）。当事人现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上述“精品蚝油”的进货票据和供货者的相关资质文件。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

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2月5日立案，并指派杨艳、刘丽丽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乌苏市龍騰盛世餐厅于2023年3月11日从乌苏市李书昌香油水产副食品店以每瓶18元价格购进由海天耗油（天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精制蚝油”1瓶，外包装标示生产日期为：2022.10.04，保质期：12个月。该海天牌“精制蚝油”用于烹饪加工菜品时调味使用。截止2024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上述海天牌“精制蚝油”已开封使用，剩余三分之一，放置在后堂灶台旁边的调料台上，已超过保质期121天。当事人提供了上述“精品蚝油”的进货票据、供货者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进查验记录。经调查确认，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使用上述海天牌“精制蚝油”制售菜品的记录和顾客点菜单据，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该批超过保质期的海天牌“精制蚝油”的货值金额为：18元（18元/瓶×1瓶=1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经营许可证》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4、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 5、张 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一致；
- 6、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2日在乌苏市龍騰盛世餐厅的检查经过，以及上述海天牌“精

制蚝油”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扣押超过保质期的海天牌“精制蚝油”的事实；

7、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使用超过保质期的海天牌“精制蚝油”的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海天牌“精制蚝油”的数量、价格等信息；

8、现场检查拍摄照片2张，视频影像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4年2月2日对乌苏市龙腾盛世餐厅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

9、提取的海天牌“精制蚝油”外包装标签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使用的海天牌“精制蚝油”生产日期、保质期真实性的信息；

10、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1张，证明当事人购进海天牌“精制蚝油”的时间、数量、金额及供货商等信息；

11、当事人提供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1张，证明当事人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3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31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

改正，已对使用的食品原料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剩余超过保质期的海天牌“精制蚝油”700克；
- 2、处5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